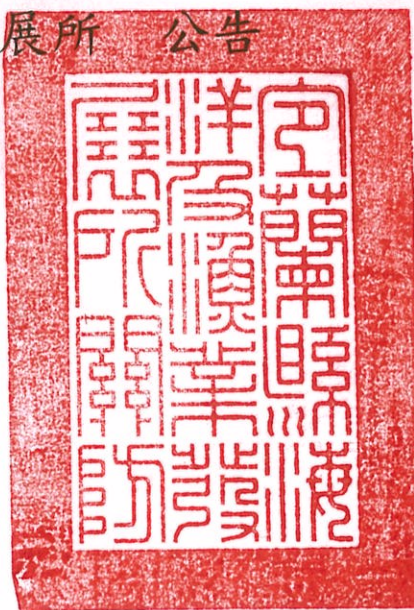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30002854B號

附件：113年宜蘭縣環保艦隊獎勵辦法與評比機制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113年宜蘭縣環保艦隊獎勵辦法與評比機制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7月1日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評比及獎勵品兌換對象：本縣籍漁船加入環保艦隊成員。

二、評比機制：

(一)每年度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全國最佳艦隊評比，並該署於國家海洋日或其他公開活動表揚及頒發獎金。

(二)本縣辦理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：

1、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以「回報打撈廢棄物次數」(40%)、「打撈廢棄物重量」(50%)、「參與環保艦隊推廣活動」(參與招募說明會或是推薦船隻加入即可得分，10%)，3項作為評比加權項目。

2、年中評比：評比時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，前10名且清除量達20公斤者，每名獎金新臺幣2千元整(將依實際情形調整資格及獎金)。

3、年度評比：評比時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15日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
- 三、獎勵品兌換：環保艦隊人員辦理兌換獎勵品時，應攜帶「環保艦隊執行手冊」於開放兌換時間及地點辦理兌換作業，兌換請洽(02)2462-2192#2231望小姐。
- 四、「113年宜蘭縣環保艦隊獎勵辦法與評比機制」詳細內容如附表。
- 五、本所112年5月25日漁二字第1120004746B號公告自112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。

所長林芳民

